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3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、沈昱先生和徐新峰先生为相关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9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